

簽稿併陳

核 區	判 分	處長	副處長	總幹事	主管		
		✓					

檔 號：010101

保存期限：3
 總頁數：1
 真推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函 (稿)

地址：105035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號

聯絡人：陳柔竹

電話：02-27699098#201

Email：vsdtpe0220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市榮服字第1140007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議事項彙復表

主旨：本處114年「內湖、南港區服務區座談會」臺端建議事項彙復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7月21日輔服字第1140046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輔導會解釋說明內容特以函復，俾表達重視臺端之寶貴意見，隨函檢附建議事項彙復表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孟慶熹君

副本：服務體系綜合、本處資訊室(登錄官網)

處長 黃 ○ ○

裝

訂

線

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輔導員陳柔竹 0804 1600	敬會：服務體系綜合	
服務組長 辜雅貞 0804 1820	輔導員焦志強 0804 1610	
總幹事 葛得生 0805 1020	資訊室(登錄官網) 約僱 洪國恩 0804 1615 登錄代理人	
副處長徐木生 0805 1918		處長黃信仁 0806/1/0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李益榮
電話：02-27571428
傳真：02-87809532
Email：vac038194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輔服字第1140046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彙復表1份 (11400461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處辦理114年內湖南港區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4年6月24日北市榮服字第1140006198號函。
- 二、請以書面函復提案人，並利用電訪或親訪時機婉釋說明，再交付書面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本會就醫保健處、退除給付處



臺北市榮服處內湖南港區服務區座談會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孟慶熹先生： 現行二代健保費的扣減，對我們榮民是有二次剝皮的現象，榮民的優惠存款已是退休金的一部分且逐年刪減，為何還要從我們的優惠存款利息中扣減，如此非常的不公平。</p>	<p>一、依所得稅法第14條個人之綜合所得類別規定，退休俸屬第1項第9類之退職所得。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規定，優存利息為第1項第4類利息所得。</p> <p>二、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係國家整體政策考量，經詢主管機關（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）表示仍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符依法行政原則。</p> <p>三、爰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收取規定，單筆定存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，即要繳納2.11%補充保費。</p>
二	<p>榮民孟慶熹先生： 感謝輔導會每二年眼鏡配製的福利，但不論是塑膠或金屬框材質上都不佳，期望能提高品質。</p>	<p>一、本會補助榮民配鏡，以集中採購之優惠價，及實物補助之方式以嘉惠更多弱勢榮民。</p> <p>二、本會邀請專家定期檢討規格。鏡架以具經濟部商品檢驗證明或具廠牌、材質、型號、製造商、進口商商品標示吊牌等，非人為因素導致毀損保固2年，未來持續滾進要求廠商提高配鏡品質。</p>

